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名下七台机动车分别转让给俞康法、俞渊斌、谭保文等7人，转让价格总计 377,028.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5,501,349.4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8,065,969.51 元，截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北京千百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成交金额拟为 377,028.00 元，本次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21%，本次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0.24%。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谭宝国、黄幼

幼、俞渊斌、徐峰、谭保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俞康法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新村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父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姓名：俞渊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自然人

姓名：谭保文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水岸心境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宝国为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自然人

姓名：谭伟平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宝国堂兄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自然人

姓名：徐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自然人

姓名：丁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关联关系：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自然人

姓名：刘仁东

住所：四川省营山县回龙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部分闲置车辆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千百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车辆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1	多用途乘用车	徐峰	8,000.00
2	大众牌轿车	谭保文	9,500.00
3	宝马牌越野车	俞康法	50,000.00
4	东风标致牌越野车	刘仁东	8,528.00
5	混合动力多用途汽车	谭伟平	13,000.00
6	丰田牌轿车	丁一	23,000.00
7	梅赛德斯-奔驰牌轿车	俞渊斌	265,000.00

总计	377,028.00
----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参照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车辆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